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建筑”）《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鸿运建筑从公司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鸿运建筑持有公司股票32,44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鸿运建筑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202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4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2025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4.02	交易对方	
14.03	标的资产	
14.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14.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4.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4.07	发行数量	
14.08	上市地点	
14.09	锁定期安排	
14.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14.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14.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4.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4.16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17	上市地点	
14.18	锁定期安排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20	决议有效期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4.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2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7.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3.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4.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6.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37.00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四十七次、四十八次、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23日、4月29日、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注：上述议案中，议案14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1、13-3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3-29、31-3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9、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6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四十七次、四十八次、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本次提案14.00投票，视为对其下二级子议案14.01及三级子议案14.02至14.20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2025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14.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4.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4.07	发行数量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锁定期安排	√			
14.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14.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4.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6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4.17	上市地点	√			
14.18	锁定期安排	√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20	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2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7.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3.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4.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6.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37.00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浙建转债”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浙建转债”持有人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浙建转债”持有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建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9560

2、投票简称：浙建债投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3: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45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27%。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55.50%
2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5194.75	53.3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1,755.00	2,696.94	—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4.34%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63.81%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96.92	4.85%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64,809.33	64.81%

三、本次拟结项及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及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节（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尚需支付的尾款（C）	节（结）余募集资金（E=A-B-C）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0	1324.52	63.81%	拟结项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0	21582.36	55.50%	拟终止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0	5830.46	4.34%	拟终止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96.92	128.73	1774.35	11.28%	拟终止
合计	60,255.00	29,614.58	128.73	30,511.69	/	/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与“尚需支付的尾款”之和；

2、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4,307.67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773.55万元的差异29,534.12万元，差异原因：1、自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466.30万元；2、自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0.42万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30,000.00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情况募集资金节（结）余的主要原因及节（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充分改造和整合了《基于BIM和机器人的H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钢构智能制造技术深化研究与应用》《钢结构智能制造中BIM数据传递技术研究》《未来社区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应急建筑快速设计和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大大加快了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与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进度，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1,324.5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1、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需求量下降，支护设备租赁价格持续走低。截至2025年3月31日，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6,917.64万元，在目前行业环境下，公司持有的施工安全支护设备总量已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而纯租赁业务利润极低甚至存在亏损风险。同时，受支护设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还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2、“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1）行业需求下降导致平台应用场景锐减

因行业需求下降，公司施工项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建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企业资金链紧张，在此背景下，平台的潜在客户数字化预算大幅削减，平台商业化落地缺乏足够的市场容量支撑。

（2）行业数字化基础薄弱、建筑业数字化人才断层推高实施成本

建筑业数字化程度较低，应用场景碎片化，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平台。这种标准化的缺位，增加了数字化开发的难度和成本。此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具备独立操作数字化系统能力的占比较低，且一线工人对新技术接受度更低。建筑业数字化人才断层使得平台推广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驻场长期培训，隐性成本远超预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3、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经过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反复研发试验发现，目前长焊缝设备对于中厚板钢构件难以做到全熔透的多层多道焊接工艺规划，虽然项目研发建立了焊缝焊接工艺数据库，但是对于构件的焊接还是存在着夹渣、未熔透以及表面成型不美观等问题。研发初试产品合格率不及预期，机器人焊接后需要人工修补。若要达到全机器焊接作业，公司测算投入与人工焊接相比，成本较高，不适于目前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三）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产业方向，公司拟将上述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以下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新增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	15,000
2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5,000
合计		30,000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利率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间同期LPR调整的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四年，期限届满，实施主体应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另行协商。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五、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

项目名称：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

项目总投资：62,000.91万元

项目建设期：36个月

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实施范围为起讫桩号K0+000-K1+893，K5+860-K23+150，实施路线长度约为19.183公里。其中，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K0+000-K1+893，K5+860-K9+800（一标）范围内施工。

项目运作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济评价：根据与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62,000.91万元。其中公司负责部分的施工总价合同金额为30,559.32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4.43%，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二）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总投资：87,678.88万元

项目建设期：800天

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

项目建设内容：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隽逸路科园路交汇。项目总用地面积39900平方米，地块北临隽逸路，西临科园路，东侧为居住功能地块，南临隽家塘河。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195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6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7800平方米。地上由11幢单体组成。

项目运作方式：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济评价：根据与浙江二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8,7678.88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总承包管理方，对总承包项目实行总体管理和统筹协调，牵头成立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接收发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约定向成员方支付工程款等款项。项目预计毛利率为4.47%，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鉴于“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实施主体为浙江建工，其已经为拟结项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且该募集资金专户现余额为零。公司拟将该专户用于浙江建工实施的新增募投项目“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不再就该新增项目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就“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公司将与该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部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部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及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同意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并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更好的实施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及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 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8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5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并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更好的实施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及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和“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新募投项目将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利率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间同期LPR调整的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四年，期限届满，实施主体应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另行协商。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同时拟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4,487,693.9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与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9,194,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4%。姜峰先生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原有设计业务于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若特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姜峰先生应当将业绩差额支付给杰恩设计，支付时间为杰恩设计当年度各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98号），设计业务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487,693.98元，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23,989,624.52元。因此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2024年度设计业务净利润为正数的业绩承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杰恩设计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34,487,693.98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2024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原控股股东2024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4,487,693.98元，至此，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